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实〔2021〕4号

关于公布四川大学2020年实验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中央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基〔2020〕60号)和《四川大学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考核奖惩规定(试行)》(川大实〔2016〕12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对校内38家二级单位、约1200台(套)原值40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

2020年度开放共享工作进行了考核：分析测试中心等11个单位考核结果为优秀；原子核科学技术研究所等10个单位考核结果为良好。

各二级单位要继续按照国家 and 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文件要求，高度重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提高所属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和开放共享水平，加强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及设备管理队伍建设，为实现学校办学目标提供更好的实验资源条件保障。

附件：四川大学2020年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结果



附件

四川大学2020年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考核结果
1	分析测试中心	优秀
2	华西药学院	优秀
3	化学学院	优秀
4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优秀
5	国家生物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优秀
6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优秀
7	生命科学学院	优秀
8	电气工程学院	优秀
9	商学院	优秀
10	华西口腔医学院 (含口腔疾病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优秀
11	华西临床医学院	优秀
12	原子核科学技术研究所	良好
1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良好
14	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良好
15	华西公共卫生学院	良好
16	灾后重建与管理学院	良好

17	原子与分子物理研究所	良好
18	文学与新闻学院	良好
19	水利水电学院 (含水力学与山区河流开发保护国重室)	良好
20	化学工程学院	良好
21	历史文化学院	良好